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 淮安市淮阴区河湖管理所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淮安市淮阴区河湖管理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度淮沭河堤防修复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5年度淮沭河堤防修复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淮安市水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6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8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2025年度淮沭河堤防修复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淮安市水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6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8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淮安市水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尹凯

日期：2025年11月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

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